

# 人民請願案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廿六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目錄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見議	決
1	為華江地區重建房屋配售價格及土地價格與征收原價相差甚鉅，原業主與非業主差額甚微，敬請對原業主照征收價格承購，前收增值稅予以返還充抵房價款，函請重新核減房價以昭公允。	潘信發等	送市府研究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陳情人所有內湖段番子坡小段六二、四四九、五〇三號等耕地，被附近清白新村村民將農作物砍伐強佔興建球場，懇請制止以昭法治而保權益由。	陳勇雄等	送市府查明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永靜廟土地及廟宇確係募建，該廟管理高三，進冒詐為私建向市府登記，呈請防止變更私有，以維護全體信徒之權益由。	鄭界臣等	一、組織專案進行調查。 二、委員由大會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卷 第二十二期

一一九七

號案	1	2	3
案	為信義路二段拓寬工程，民等房屋被拆除，影響營業，復課征工程受益費請體念民等已繳仁愛路二段拓寬及杭州南路受益費加蓋工程受益費准將信義路二段拓寬工程受益費減半並延至工程完竣後一年繳納由。	為圓山段二一之九地號土地原係由本寺向空軍警衛旅司令部索回，嗣經臺北市政府主張所有權並訴請臺北地方法院返還該地，經和解。為證，請賜予調處，並依和解條件換約續租由。	為萬大計劃中哈密街拓寬工程受益費將按百分之五十征收，使附近居民負擔過重，請予合理減輕，比照郊區或落後地區按百分之三十征收以符實情而中民困。
由			
請願人	林水元等	臺北市臨濟護國禪寺	陳朝陽等
審查意見	1 重複課征部份應予扣除。 2 征收期限酌予延長。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如有免征地區，其應征之受益費不得加征於其他部份土地免使人民有不公之負擔，送市府依法辦理。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依照和解筆錄所載條件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審查會所屬部份

數條	1
案	為交通局在迪化街突設標誌禁止大卡車自上午八時以後至下午八時以前進入裝卸貨物。窳息商民營業影響食糧物資供應，懇請體恤商艱，轉請市府收回成命准予通行由。
由	
請願人	臺北市什糧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曾德安等
審查意見	送市府酌情辦理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廿六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業目錄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	意見	見議	決議
1	竊民等願意提供位於建國南路四十一巷底私有土地約二百餘坪作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以收容忠孝東路三段一帶流動攤販，以利交通。市容由		林茂寅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中山北路二段一二八巷內攤販，係自四十三年起在該處擺設，茲以少數居民不明真相，建議應加拆除，為求謀生懇請暫予保留現狀由。		任秀峯	送市府酌情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八德路四段二四五巷內被人擅搭違建木屋，私設地下橡膠廠及地磅等，妨害公共衛生和交通安全，		何普青等	送市府查明依法迅速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請於不妨碍交通原則下，容許在劍潭國宅第一期棟後側荒地上設攤謀生或容許遷入劍潭國宅二期地下市場營業由。		尤朱金蓮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為管區派出所處理新生南路一段卅五巷違建有欠公平，請派員調查，以維法紀由。		胡源金	送市府查明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	意見	見議	決議
1	為臺北市政府「萬大計劃」拓寬鄭州路，民等為切身生存爰就各方牽連問題澈加研究，擬成建議方案（請將計劃拓寬二十公尺改為一八公尺）		陳林嫌等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p>6 請轉請臺北市府飭國宅會在不妨礙萬大計劃之地或於畸零地區維持本園，俾免兒童失學與民廿年心血化成灰燼由。</p>	<p>5 請重新修訂中港路及保儀路堤防線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藉以繁榮地方由。</p>	<p>4 為民在和西路二段二號房屋係奉工務局核准整建（本人因受包商張世賓之騙，建築深度稍與核准設計圖不符）在完工未及一月之間竟命令拆除，請依照新工處環境科原擬先做九米兩涵洞而暫不開關五米道路，以維護權益請轉飭市府勿對本人房屋任意侵害由。</p>	<p>3 為民之違建奉令自行拆除前曾函請鈞會為民申白及請發補償金（房租、代筆費、印刷費、交通費、精神損失費等）合計新臺幣四萬一千九百零九元，為違建會函復（因礙於規定歎難照辦）不服，續請俯允為民請命飭令補償及另換西園路整建住宅乙間等由。</p>	<p>2 為響應政府「萬大計劃」拓寬西園路二段為卅公尺，西側民房屋拆除後請在現址（西園路二段五四一號）之背面土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及楊慶豐所有）由市府征收就地整建五層店舖住屋，分配與民等，其征價以分期攤還，在未竣工前請暫借住市有雙園，再拆或以先建後拆，原則待整建房屋竣工後，再拆民等現住房屋，以便拓寬道路等由。</p>	<p>尺以便准仿中華路改建等等）函盼鈞會鼎力促請市府採納由。</p>
<p>儲夢衛等</p>	<p>陳牛埤等</p>	<p>周松齡</p>	<p>賀明賢</p>	<p>林元水等</p>	
<p>送市府妥善處理</p>	<p>送市府參考</p>	<p>送市府迅速依法辦理</p>	<p>送市府查明辦理</p>	<p>送市府研究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廿七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目錄

##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7	為拓寬金山街道工程民等六戶蒙呆留後半段部份；迅賜實地勘察轉函工務局准撥鄰右編A四八號桑華山之例修復，以免流離失所由。	8	為遠建會(1)(9)(7)拆除合江街(6)號房屋整修乙案，顯屬損害市民權益，違反便民事實，恭請主持公理正義並請函市府准按四、七公尺高度規定復修由。
10	為市府前年征用民等中崙段廿六——廿五、廿六——四二地號土地，迄未補償，請轉請有關機關迅發補償費。	9	為市府將開闢建國公園請求收回市場預定地整建大樓(一樓市場、二樓分配現任人三樓以上分配違建戶)或免拆民屋及先建後拆等由。
		李華銘等	劉希寬等
		送市府查明辦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迅速查明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臺北市國民榮譽之家擅將數萬村民賴以通行維生之法定現有村道堵塞，恭請務賜主持正義維護民生飭剋拆除維持通行由。	鄧永裕等	送市府查明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	為市府實施之仁愛路地區市地重劃案，迄今未有決定業主唯有納稅義務而無法使用致蒙受損失不少懇請迅速查明是否仍實施重劃以維權益由。	林水泉等	送市府依法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